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7 年（含宽限期 2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由张家港华兴电力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扩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张家港华兴电力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该项目建成后的厂房、电厂设备等全部资产提供抵押；在该银团贷款项目达到合同签署条件前，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建设项目短期贷款（过桥贷款），金额不超过银团贷款总金额的 60%，期限不超过 1 年。银团贷款合同签署并放款后，将以银团贷款置换上述短期贷款（过桥贷款）。具体贷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